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场内简称：天治核心成长混合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损失。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溢价风险，二级市场的溢价购买会让投资者除了承担传统的市场风险外，还将承担额外的溢价成本。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10月11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由于2024年10月1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于2024年10月1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A类：015303 C类：015304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A类：009102 C类：009103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17 C类：015218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461 C类：013462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若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68-6688，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海通证券”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SH）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中欧创业定开；基金代码：16602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9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966元，截止2024年10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87元，溢价幅度达到11.3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00.0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79%
实际回购金额	2,557.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7元/股-1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0%，成交的最高价为13元/股，最低价为12.9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09,925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二）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2,000,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9%，回购最高价格1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17元/股，回购均价12.7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5,576,386.7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最低限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吴学军先生于2023年12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72,793股；于志勇先生于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46）、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余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93,180	0.71%	1,257,620	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57,981,734	99.29%	1,063,826,174	99.8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565,181	0.52%	2,201,008	0.21%
股份总数	1,065,574,914	100.00%	1,065,083,794	100.00%

注：上表包含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有关的股份变动情况，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因2024年7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减少5,365,00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2,000,827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14,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2,465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686,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4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 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三）可转债转股相关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 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奇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33元/股。

2019年5月3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7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20年4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56元/股调整为14.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年9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8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年4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4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调整为13.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3年5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8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4年4月25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奇精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24年09月30日，累计已有314,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2,465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16%；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686,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0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0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47,573	0	192,147,573
总股本	192,147,573	0	192,147,57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65310999

咨询邮箱：IR@qijing-m.com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4-09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1	ST盛屯	2024/10/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18日下午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波特曼财富中心A 座33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肖静芸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0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4-09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董事会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熊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熊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波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熊波，男，1981年生，硕士学历。

工作经历：

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Lighting Direct Limited市场经理；

2008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Anderson Gold Corporation投资总监；

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深圳盛屯集团西区总经理、深圳盛屯集团投融资部总经理、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年6月至2024年3月，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4年4月至今，任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年4月至今，任四川朗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4-09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为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增设常务副总经理1人，调整相关职务职权。

详情如下：

原章程	修改后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常务副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经上述内容的增加、删除及变动，原有的章、节、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涉及条文序号引用的，所引用的具体条文序号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条文序号进行相应变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4-09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9,950,0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0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金鑫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975,656	98.4049	6,327,898	1.2657	1,646,500	0.329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熊波先生为董事	466,110,715	93.2314	是
2.02	选举金鑫先生为董事	466,055,581	93.2204	是
2.03	选举龙双先生为董事	466,089,264	93.227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580,759	88.0183	6,327,898	9.5077	1,646,500	2.47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宗伟、郑芙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6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54,2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290,049.9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5元/股-16.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9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054,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92%，购买的最高价为16.60元/股、最低价为9.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290,049.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6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行权股票数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29,916份注1，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9日-2024年7月1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80,769份注2，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19日-2025年7月1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8,130份注3，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注1、注2、注3：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条件成就时的数量。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